

我很想告他，但是我實在是很害怕別人會知道我受到性侵害？

通報人或承辦人（例如：警察或是社工等）對於被害人之姓名、住居所、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及通報內容依法均需保密。檢察官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外，不會對媒體透露足以辨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在傳票上也不會記載案由，在卷內對被害人之姓名也僅以代號稱之，媒體原則上也不得報導你的姓名或是其他足以辨識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任何必須公示的司法文書（例如起訴書、判決書）都不會直接把你的名字寫上去，也不會寫出讓別人可以推斷你是被害人的資料。